

证券代码：000787

证券简称：创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06-044

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:30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一座三层北京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 本公司董事柳林先生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8 人、代表股份 7855.72 万股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1.3%。

2. 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：本次会议共有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出席会议，代表股份 19.7 万股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以 2585.7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其中有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出席会议，代表股份 19.7 万股，同意股数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 %，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》的议案。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创智实业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 5270.02 万股回避表决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：认为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6 年 12 月 20 日